

華梵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9月30日第15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落實個資保護之相關統籌、應變作業，特設華梵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屬常態任務編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，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，負責推動、協調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，由圖書資訊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；各行政單位與各學院須指派一人為本委員會必要成員，其他相關單位由召集人指定之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及配套措施。
 - （二）辦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專業訓練及宣導作業。
 - （三）推動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執行事項。
 - （四）辦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稽核作業。
 - （五）持續檢視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科學技術之變更
 - （六）辦理本校個資外洩事件通報暨危機處理。
- 四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。
- 五、各單位因應個資保護議題之相關提案，統一交由秘書室協助彙整、提送行政會議審議暨公佈施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